

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A)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45 号建议的答复

靳明享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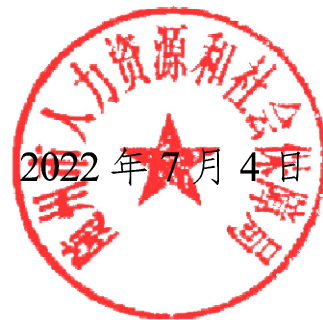
您提出的《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同龄不同待遇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《随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随政发〔2015〕22号）印发后，我市新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已经全部落实，但补偿方式有所不同，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在项目批准后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；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采取补出口办法给补偿。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有两种方式：第一种是按月补出口，即：年满 60 岁时由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 2015 年补偿总额平均到 139 个月的标准代发，直至失去享受条件。第二种是年满 60 岁时按 2015 年补偿总额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，平均到 139 个月的标准由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，失去享受条件时未领部分可以依法继承。两种方式不同点在于，未领满 139 个月待遇的，前者没有可以继承的部分，而后者有。我市这两种方式都在执行，执行第一种方式主要是 2015 年以前老征地，当时受让地政府未提取补偿资金，为解决老被征地农民养

老保险，由政府筹集资金给 60 岁人员补偿；执行第二种方式主要是 2015 年以前办了征地手续，但实际拿地在 2015 年以后，拿地时又提取了补偿资金，划入了被征农民个人账户，60 岁后按月给予补贴。后续将加强调研，逐步完善政策。

敬请继续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： 黄 苹 联系电话： 0722-3230897

经办人姓名： 王度云 联系电话： 0722-3230556

邮 政 编 码： 4413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